#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1年4月27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- 1、会议召开情况
- (1)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-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1年5月19日(星期三)下午2:30;
- ②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年5月19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年5月19日上午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(2)会议地点: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三路 288 号武汉诺唯凯工程技术中心。
  - (3) 会议的召开方式: 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 - (4) 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
(5) 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王仁宗先生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(1)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: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,代表股份 138,557,33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67%。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,代表股份 12,757,53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39%。
- 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: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,代表股份 138,420,89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62%。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,代表股份 12,621,09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34%。
- (3) 网络投票情况: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,代表股份 136,43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%。其中,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,代表股份 136,43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%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,并以现场投票和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38,425,89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%; 反对 56,7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%; 弃权 74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2,626,09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7%;反对 56,73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%;弃权 74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%。

表决结果: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38,425,89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%; 反对 131,4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2,626,09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7%;反对 131,43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: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 3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38,425,89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%; 反对 56,7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%; 弃权 74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2,626,09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7%; 反对 56,73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%; 弃权 74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%。

表决结果: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38,425,89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%; 反对 131,4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2,626,09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7%;反对 131,43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: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 5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38,434,79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%; 反对 122,5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2,634,99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4%;反对 122,53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: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38,407,39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%; 反对 75,2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%; 弃权 74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2,607,59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2%;反对 75,23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%;弃权 74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%。

表决结果: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 7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38,425,89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%; 反对 131,4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2,626,09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7%;反对 131,43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: 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

过。

# 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38,434,79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%; 反对 47,8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%; 弃权 74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2,634,99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4%; 反对 47,83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%; 弃权 74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%。

表决结果: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 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对外担保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38,425,89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%; 反对 131,4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2,626,09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7%;反对 131,43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: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 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38,407,39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%; 反对 47,8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%; 弃权 102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2,607,59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2%;反对 47,83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%;弃权 102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%。

表决结果: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 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38,425,89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%; 反对 131,4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2,626,09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7%;反对 131,43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: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 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38,425,89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%; 反对 56,7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%; 弃权 74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2,626,09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7%; 反对 56,73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%; 弃权 74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%。

表决结果: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# 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38,425,89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%; 反对 131,4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2,626,09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7%;反对 131,43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%;弃权 0 股,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: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 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38,425,89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%; 反对 56,7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%; 弃权 74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2,626,09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7%; 反对 56,73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%; 弃权 74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%。

表决结果: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 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临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38,425,89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%; 反对 56,7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%; 弃权 74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2,626,09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7%;反对 56,73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%;弃权 74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%。

表决结果: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 1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38,425,89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%; 反对 131,4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2,626,09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8.97%; 反对 131,43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: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38,509,49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%; 反对 47,8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2,709,69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%;反对 47,83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: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 1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38,509,49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%; 反对 47,8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2,709,69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%; 反对 47,83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: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 三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朱旭琦、张鹭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

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定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19日